

完善证人出庭作证制度的刑事研究

◆ 刘雨鑫

(西南科技大学, 四川 绵阳 621000)

【摘要】刑事证人出庭作证是我国刑事审判工作中的重要环节,对于案件事实和真相的还原具有重要价值,证人出庭作证制度在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中发挥着关键性作用,当前我国刑事证人出庭作证制度取得了较大的进步。但在司法实践中,证人出庭作证的数量和情况不甚理想,证人出庭难、出庭率低是刑事诉讼中普遍存在的问题,而这些问题的出现归根结底既有立法不完善,也有相关法律配套制度不健全的原因。本文结合国内外证人出庭作证制度的比较,对我国现存的问题及现状进行了系统分析,并结合相关学术理论就刑事证人出庭作证制度存在的问题提出了针对性建议。

【关键词】证人;出庭作证;证人保护

庭审实质化改革要求发挥庭审在查明案件事实,认定刑事证据,保证公正判决方面的重要作用。证人出庭作证作为刑事庭审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提高证人出庭率,是加强以审判为中心的重要方面,为此,有必要完善我国的证人出庭作证制度,建立系统的证人出庭制度。

一、证人出庭作证制度的意义

严格落实证人出庭作证制度是保障刑事诉讼有序开展的基石之一。证人出庭作证能够确保侦查与审判阶段的有机衔接。除此之外,证人到庭作证还有利于确保控辩方的对质权得到行使。控方在庭审中询问出庭的证人,目的在于帮助法官查明案件真相,认定被告人确有罪行。而辩方询问出庭的证人,主要是为了得出有利于己的证言,以维护自己的权益。

证人出庭作证可以有效地补强证据、强化法官的内心确信、防止冤假错案的发生。同时,证人提供的证言也是法官作出裁判的一个重要依据。但由于证人证言存在不确定性,并且实务中侦查人员的侦查能力参差不齐,会存在部分的侦查人员在询问证人的过程中使用引诱等方式,诱导证人作出利于控方的证言,却不利于辩方证言的情形。因而严格落实证人出庭作证的制度能有效地提升刑事案件的质量,避免出现冤假错案。另外,在某些刑事案件中证人到庭有助于协助法院查明案件真相,公正客观裁判。当控辩双方存在争议且尚无客观证据予以证明的情况下,知晓案件过程的第三人的证言就显得尤为重要。

二、域外关于证人出庭作证制度的规定

(一) 证人保护制度

域外国家强调应当对证人的人身以及财产给予一定的保护。保护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事先保护,即采用立法的方式明确规定:(1)在满足法官认为有需要或者是证人

提出出庭必须给予必要的保护的情形下,可以明确禁止被告人及其家属接近证人。(2)对可能面临危险的证人采用特殊的作证方式(如远程作证、变声等);还有一种是事后惩治,即对第三人出庭作证采取报复手段的被告人予以严厉的刑罚惩罚。为此,德国还特别制定了一部法律,以保障证人的人身安全。例如,为证人指派法律援助律师、不公开审理、隔离被告人后单独对证人进行询问等。

(二) 向证人发放薪酬制度

尽管出庭作证是证人法定的义务,但是部分证人由于考虑到出庭会花费不必要的时间与金钱,因此选择不出庭作证。为此,部分国家人性化地设立了薪酬制度,以用来补偿证人因出庭作证而花费的一系列费用以及被公司扣除的薪酬等。而设立证人薪酬制度可以提高证人的到庭率。我国一些地区的法律明文规定,证人有权获得一定的费用以弥补自己因出庭而支出的花销。同为大陆法系的日本还规定若提前弥补了证人因出庭作证的经济损失,但是在后面的庭审中证人故意不出席或者出席后故意不作证的,可以要求其退回之前的弥补费用。

(三) 特殊证人免于出庭制度

部分国家的法律明确规定了因职业、宗教、身份等特殊情况而不便出庭的人享有免作证的权利。这些证人在庭审外提供的证言经过庭审质证后也能成为证据被法官采纳,证人并非必须出庭。特殊证人免到庭的制度有利于确保家庭的和睦。

(四) 强制证人出庭的措施

也有域外的国家法律明文规定对那些明明发了到庭通知单,但故意不出庭的证人采取强制手段。若实施了强制措施后,证人仍然不到庭,法院将会认为其不尊重法庭,甚至给予证人一定时长的监禁处罚,以此来警戒证人应自觉履行

义务，尊重庭审，尊重法律。

(五)赋予证人免证权

德国《刑事诉讼法典》规定了凡是涉及个人身份原因或涉及职业原因而不便作证的证人享有免证权，这两类豁免权与英美法系国家的特殊证人免于出庭的制度存在相似之处。出于维护家庭和睦的角度出发，德国刑法典人性化地授予了被告人的近亲属享有免于作证的特权。

(六)证人不出庭的法律后果

为了确保庭审的顺利开展，证人其实应当主动出庭，但是在实务中难免会遇到部分证人没有理由而拒绝出庭的情形。在此情况下，德国刑法典明确规定了应当对没有合理的理由不到庭的证人给予一定数额的罚款，若在法院二次传唤下仍然拒绝出庭的，就会承担二次惩罚，甚至面临拘留的法律风险。

三、我国刑事证人出庭作证制度存在的问题及现状

(一)刑事证人出庭作证制度存在的问题

第一，不用到庭的证人的范围较窄以及缺失免作证的特权的规定。首先，刑事诉讼法规定若被告人的近亲属为证人的，可以不要求其必须出庭。但是，知晓商业秘密、国家秘密或被告人隐私的证人却被要求强制出庭，这显然不符合常情。其次，法律仅仅赋予了被告人的近亲属不用到庭的权利，却没有赋予他们可以不作证的权利。也就是说被告人的家属可以不出庭，但是他们仍然应当提供书面的证言，这样的规定使我国法律史上的“亲亲相隐”的传统观念陷入尴尬的境地。

第二，提供特殊保护的范围较窄。首先，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证人的人身安全只有在四种特定的案件中有危险的，司法机关才有必要实施特殊的保护措施。其次，凡是对证人进行报复构成了犯罪的人，都应当依法承担刑事责任。但前提是证人及其家人已经遭受了威胁，对证人事先的安全没有加以规定。因此，证人在出庭前以及出庭后的一定时期内的人身以及财产安全就存在不确定性。部分证人会因为担心这种情形的发生而会选择不出庭，以防范风险。最后，刑事诉讼法对保护证人的机构的职权划分不明确，证人在何种情况下应当求助何种机构未给予明确的说明，容易出现各个司法机构之间相互推脱的情形。

第三，缺乏有关证人到庭的程序方面的规定。证人出庭作证会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刑事庭审的进程，因此为了避免此种情形的发生，有必要建立完善的证人出庭的程序性规定。例如在庭审中，应当采用何种方式询问证人，是采用交叉询问的方式还是采用法官主导的方式，法律均未加以明文规定。再者，在刑事案件中，主要由公诉机关承担举证责任。所以绝大多数的辩方基于此原因，不会主动申请证人出庭。因此，有必要建立有关证人到庭的申请制度。

第四，有关证人的经济补偿的法律规定尚不明确。首先，刑事诉讼法仅规定了应当补偿证人因作证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但补偿标准是按照当地的人均日收入给予补偿，还是采取实报实销的手段，法律未做出明确的说明。这样容易出现各地的补偿标准不一致的情形。其次，证人申请补偿的程序、由法院先行支付补偿费还是直接由同级有关部门进行支出等问题也都未给予明确的说明，这些都会间接影响到证人的出庭率。

(二)庭审实质化背景下证人出庭作证的现状

证人出庭作证制度有了比较大的进展，主要表现在：(1)证人到庭的比率明显有所上升，严格贯彻落实了“直接言词审理原则”，在庭审的过程中询问证人的方式也得到了一定程度的重视。(2)证人出庭作证减少了法院对书面证言的依赖，尽可能地确保证人证言的客观性，从而有利于案件真相的查明。(3)推动了庭审实质化的改革。证人到庭作证，发挥了庭审在保障当事人的诉权、认定案件事实、客观公正裁判中的决定性作用，促使诉讼的前期活动尽可能地围绕审判进行，从而起到推动庭审改革进程的作用。

尽管改革后证人到庭的比率有所上升，然而到庭的证人仍主要是控方请求出庭的。另外，由于刑事案件复杂难懂，未受过法律专业训练的普通人很难听懂专业的法律用语，因此容易出现证人的回答与控辩双方的提问对不上号的情形。这些问题都有待于在庭审实质化改革的进程中得到进一步的完善与改进。

四、完善我国证人出庭作证制度的建议

(一)立法方面

1.确立直接言词原则

直接言词原则要求所有的诉讼参与人都应积极地参与到庭审的过程中去，强调当庭参与性。直接言词原则的确立不仅能够协助法官在庭审中尽快查明案件事实，也能起到规范法官行为，督促法官不提前形成心证的作用。因此有必要确立该原则，以确保庭审实质化改革取得进一步的发展。

2.完善有关证人的法律保护制度

在刑事案件中，证人一旦选择出庭作证就会面临较大的人身危险性，故需要健全证人出庭作证的法律保护制度。首先，应当确立事先保护证人的措施。司法机关对因作证而可能面临危险的证人可以主动提供保护或依据证人的申请派人保护，也可以采取不公开证人的姓名、住址等方式对其进行保护。其次，完善事后保护措施。事后主要强调对已经受到人身伤害的证人予以保护，我国刑诉法规定对证人进行报复构成犯罪的人应当承担刑事责任，但仅仅只有这一点是不够的，笔者认为事后保护不仅应当涉及强制措施还应当包含经济惩罚措施。建立一种切实有效的经济惩罚制度，以惩戒对证人进行报复尚未构成犯罪的人。建立经济惩罚

制度的目的在于让其吸取教训，避免下次再犯，从而真正地确保证人的安全有保障。

3. 赋予特殊证人免证权

尽管证人作证是其义务，但是结合实际情况，可以授予被告人的近亲属、从事特定职业的人员享有不用作证的特权。

首先，从亲情的角度出发，在借鉴域外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国传统的“亲亲相隐”的理念，赋予被告人近亲属免于作证的权利。将作证的权利完全交付于他们，他们既可以選擇作证，也可以选择放弃作证；既可以选择作对被告人有利的证言，也可以选择作对被告人不利的证言；既可以选择到庭，也可以选择不到庭。当然法院对此类证人提供的证言的可采性应当抱有一定的怀疑，这样人性化的规定更能促进家庭关系的和谐。其次，从职业的角度出发，可以对从事心理研究的人员、医生，知晓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未得到公开的批准的人员等赋予免于作证的权利。

当然应当注意到，社会和国家的利益位于个人和家庭的利益之上。所以凡是涉及损害国家利益、危害社会的案件中的证人就不应享有免证权。不享有免证权的范围既包括被告人的近亲属，也包括从事特定职业的人员。

(二) 程序方面

1. 完善证人出庭作证的申请制度

在大多数的刑事案件中，证人都是由控方申请出庭的，被告人及其律师很少主动请求证人出庭。笔者认为主要是由两方面的原因造成现在的情形，一是控方找到了所有的证人，被告人及其律师找不到其他的证人来证明自己的诉求；二是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处于庭审中的弱势地位，他们出于对控审双方的敬畏或者是认为控方已找到了足够充足的证据，而选择消极接受控方提出的一切证据。实际上法律并没有限制被告人及其律师对证人出庭作证的申请，因此为了避免被告人及其律师是出于对控审双方的敬畏而不敢申请证人出庭的情形，应通过立法的形式规定控审双方应负有告知被告人及其律师有权申请证人出庭的义务。

2. 明确在庭审中对证人进行询问的程序和方式

为了提高诉讼效率，保证庭审有序地开展，笔者认为可

以在庭审中明确一种询问证人的程序或方式。在英美法系国家中，对证人进行发问的主体主要是控辩方。这种询问的模式能够保障双方的质证权，但是容易导致庭审僵持或者是出现反复提出同一个问题的情形。大陆法系国家遵循纠问模式，因此法官常常把握主动权，主动发问证人。这种模式能够确保法官及时了解案件事实，正确定罪量刑，但这种模式也存在法官主动权过大、容易忽略被告人的质证权的问题。因此，可以分别借鉴这两种模式的优势，建立一种以对抗模式为主、纠问模式为辅的询问制度。明确先后顺序，即证人是由谁申请出庭的，谁就可以先询问。对证人进行询问的程序和方式的完善能够保障庭审的顺利进行，做到庭审有序。

五、结束语

从立法和程序两方面完善刑事证人出庭作证制度，提高证人出庭作证的自觉性、自愿性、主动性，不仅有利于确保司法工作人员公平公正审判，及时发现书面证言与出庭证言之间存在的矛盾之处，防止冤假错案的发生；还有利于确保被告人质证权得以实现，保障被告人权利；更有利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推进庭审实质化改革。

参考文献：

- [1]陈光中,郑曦,谢丽珍.完善证人出庭制度的若干问题探析——基于实证试点和调研的研究[J].政法论坛,2017,35(04):40-51.
- [2]王雅文.新刑事诉讼法视阈下证人保护制度研究——以安徽省芜湖市法院证人出庭作证为分析视角[J].牡丹江大学学报,2016,25(04):138-140.
- [3]侯建军,刘振会.刑事证人出庭作证制度完善研究[J].法律适用,2015(12):87-91.
- [4]龙宗智.庭审实质化的路径和方法[J].法学研究,2015,37(05):139-156.
- [5]王永杰.两大法系证人保护制度的比较与借鉴[J].犯罪研究,2011(02):31-37,57.

作者简介：

刘雨鑫(1996—),女,汉族,四川绵阳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中国刑法。